

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开展2006年农村医疗机构中医特色专科(专病)建设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12/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4_B8_AD_E5_c80_312784.htm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开展2006年农村医疗机构中医特色专科（专病）建设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(国中医药办发〔2006〕65号)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卫生厅局，中医药管理局：自2004年我局组织中西部地区开展农村医疗机构中医特色专科（专病）建设项目以来，各地高度重视，项目建设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效果。为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的示范带动作用，提高农村中医药防病治病能力和学术水平，根据农村中医药服务能力建设项目的总体部署，我局将继续组织开展2006年农村医疗机构中医（民族医）特色专科（专病）建设项目申报工作。现将有关申报工作要求通知如下：一、申报范围 政府举办的农村医疗机构，主要是县级中医医院，包括部分县人民医院和乡镇卫生院。二、申报条件（一）专科（专病）应为市（地）级或省级中医或民族医重点专科（专病），个别中医、民族医特色特别突出的可适当放宽要求；（二）专科（专病）中医、民族医特色突出，临床疗效显著，人才梯队结构合理，在当地具有一定影响，具有较大的发展潜力；（三）具有较好的开展专科（专病）的基础设施条件，专科（专病）门诊量所占比例较高；（四）医院运行机制良好，管理科学规范，服务质量优良；（五）有特色专科（专病）建设规划和具体措施，建设经费落实；（六）医院重视行业作风建设，医德医风良好。三、申报程序与数量（一）申报单位填写《农村

医疗机构中医特色专科（专病）建设单位申报书》（以下简称《申报书》，见附件2），报送省级中医药管理部门审核并签署意见。（二）各有关省级中医药管理部门按照2006年农村医疗机构中医特色专科（专病）建设项目名额分配表（见附件1）中确定的数额等额报送我局医政司。我局将组织专家对报送的建设单位进行审核。审核不合格的，取消该单位的申报资格，由省级中医药管理部门重新组织申报。（三）每个县级行政区划最多只能申请1个名额；已经有国家中医药管理局重点专科（专病）项目和民族医重点专科（专病）项目建设单位的县级行政区划不再申请；已经被确定有项目建设单位的县级行政区划，不再申请。四、其他事项（一）《申报书》一式三份，并制作成软盘（Word文本）一并报送。申报书可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网站上下载，网址

：www.satcm.gov.cn（二）申报截止日期为2007年1月15日，逾期不予受理（以邮戳日期为准）。（三）《申报书》内容有弄虚作假者，将取消其申报资格。（四）联系人：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医政司 李昱 严华国 联系电话：010-65914966 063322转6805 传真：010-65930672 E-mail

：yanhuaguo@satcm.gov.cn 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白家庄东里13号楼 邮编：100026 附件：1．2006年农村医疗机构中医特色专科（专病）建设项目分省分配方案 2．申报书 3．填写说明二 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附件1：2006年农村医疗机构中医特色专科（专病）建设项目 分省分配方案

省份 2006年项目数

北京 0

天津 2

河北 9

山西 8

内蒙古

7

辽宁 6

吉林 8

黑龙江 4

上海 3

江苏 7

浙江 4

安徽 6

福建 7

江西 4

山东 11

河南 5

湖北 8

南 6

湖

广东 11

广西 4

海南 5

重庆 11

四川 14

贵州 8

云南 5

西藏 5

陕西 4

甘肃 4

青海 8

宁夏 7

新疆 7

合计

198

100Test 下载频

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
www.100test.com